

津貼項目 (可申請一項或多項)

學費援助

膳食津貼

學習用品津貼

填表前，請先閱讀背面的「填表須知」。

學年

/

申請學生的資料<sup>註1)</sup>

學生證編號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或譯音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就讀學校	班級
-					
-					
-					
-					
-					

其他家庭成員資料<sup>註2)</sup>

姓名	年齡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與學生關係	職業	最近三個月的收入	簽名

最近三個月的總收入

所有家庭成員在此特別聲明，申請表內所填寫的資料全部屬實，如資料虛假，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剝奪津貼，並同意授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向相關部門核實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

監護人資料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或譯音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指明):		
監護人與學生關係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居屋資料

住址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氹仔 <input type="checkbox"/> 路環			街道名稱	
	門牌,大廈,樓,座				住宅電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指明):				每月租金或供款金額	

家庭成員其他產業<sup>註3)</sup>


其他有利申請的資料<sup>註4)</sup>


由校方填寫

發放次序(1,2,3,4,5)		學校蓋章
意見/原因		

## 填表須知

---

- ◇ 請用藍色筆以正楷體填寫。
  - ◇ 按家庭的需要，選擇所申請的津貼項目（可申請一項或多項）。
  - ◇ 同一家庭只需填寫一份申請表。請把申請表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至就讀於最高年級的申請人所就讀的學校：
    1. 申請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已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註冊的學生除外）；
    2. 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所有家庭成員最近三個月的收入證明（如屬社會工作局的援助金受益人，可無需遞交收入證明，但須遞交由該局發出的受益人認別證副本）；
    4. 家庭居屋的供款或租金證明
- 註1) 申請學生的資料：
- ◆ 家庭中凡欲提出申請的學生均須填寫所有欄目。
- 註2) 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 ◆ 指與申請人同食宿者，包括申請人本人及其他在外地就學而非經濟獨立的成員。
  - ◆ 在“申請學生的資料”欄目內已填寫的申請人，不需再填寫該欄目。
  - ◆ 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必須簽名，未能簽署者，應作出合理解釋或自行提交所要求的證明文件。
  - ◆ 最近三個月的收入是指各家庭成員最近三個月可運用的所有收入來源，尤其包括薪俸、月薪、雙糧、假期津貼、退休金、租金、銀行利息、賞金、佣金及商業活動收益。
- 註3) 家庭成員其他產業：
- ◆ 產業包括樓宇、商舖、商業登記、營業執照、汽車等。
- 註4) 其他有利申請的資料：
- ◆ 如有其他特別需要申明的，請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如：死亡證、醫生證明及信件等）一起遞交。